**优先使用基本药物管理规定**

一、为促进合理用药，保障患者的基本医疗需求，减轻医药负担，根据《关于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实施意见》和《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规定。

二、加强采购管理，“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和“陕西省基本药物增补目录”的配备率应达30%，使用金额应超过药品总金额的20%，医院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各科室的基本药物使用率和金额比例标准。

三、“药事管理与药物治疗学委员会”定期组织通报，规范临床用药行为，推动基本药物制度的落实。

四、临床治疗中应优先选用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和陕西省基本药物增补目录中的药物。

五、药剂科对全院基本药物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对基本药物使用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定期通报各临床科室基本药物使用指标情况，公布不合理处方以及超常处方。

六、医院将优先使用国家基本药物情况列入科室绩效考核范围，并对不达标科室进行相应的处罚。